**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電子競技賽事懲處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112年2月13日

1. 依據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電子競技競賽規程〉規定訂定之。

1. 適用範圍
2. 適用賽事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由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主辦、協辦、指導之賽事。

1.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參與上述賽事的隊伍、選手、教練、隊伍管理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以下稱參賽人員）。

1. 懲處方式
2. 懲處辦法制訂

各賽事可依照各賽事規範訂定懲處辦法，但本會仍可依本辦法進行相關懲處。

1. 懲處方式

本辦法得依以下方式進行懲處在初犯情況下，賽事裁判應依其發生情況給予最輕或較輕之處分；在累犯情況下，賽事裁判應加重處分。

1. 告誡
2. 警告
3. 罰款
4. 追討獎金
5. 撤銷榮譽
6. 判決落敗
7. 判決失格
8. 禁賽

有關上述處分之詳細說明如附件。

1. 隊伍懲處
2. 說明

各隊伍有發生以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會視情節輕重，給予本辦法第三條之處分。

1. 違規事項
2. 違反本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會之組織章程、各項辦法及本會發布之賽事細則。
3. 隊伍使未登錄之選手出賽。
4. 比賽期間，未善盡約束之責任，使參賽人員有不當行為。
5. 隊伍取得參與國際賽事資格後無故放棄比賽。
6. 隊伍未依約履行與選手所簽契約之約定，致影響選手權益。
7. 未配合執行本會對參賽人員之懲處。
8. 個人懲處
9. 說明

個人有發生以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由本會視情節輕重，給予本辦法第三條之處分。

1. 違規事項
2. 違反本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會之組織章程、各項辦法及本會發布之賽事細則。
3. 選手當選國家代表，無故不參加集訓。
4. 取得參與國際賽事資格後無故放棄比賽。
5. 吸食、施用毒品或違反教育部體育署暨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經檢測屬實者。
6. 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有放水或假賽行為。
7. 在比賽中有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8. 觸犯其他不名譽之犯罪者。
9. 參加比賽時，態度傲慢不服從裁判或侮辱裁判者。
10. 言行不檢有據可查者。
11. 懲處程序
12. 立即懲處
13. 在比賽當下賽事裁判可依照隊伍/選手違規情況給予告誡及警告之懲處。
14. 在比賽當下若發生需要判決隊伍/選手落敗或失格時，應由賽事裁判長在了解情況後進行裁決。
15. 審議後懲處
16. 若發生需進行罰款、追討獎金、撤銷榮譽、禁賽之處分，在做出懲處前，應先讓相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17. 申訴

不服從本會懲處裁決時，可依本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電子競技賽事申訴辦法〉規定提出申訴。

1. 辦法修訂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刪除本辦法之權力，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官方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各項懲處方式說明

1. 告誡
2. 當參賽人員發生違規，情況輕微，賽事裁判應予以告誡，告誡形式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告知參賽人員。
3. 經告誡後再犯者，應予以警告。
4. 警告
5. 當參賽人員發生違規，情況較重，應予以警告。
6. 當參賽人員受警告時，賽事裁判可視情況給予追加懲處，例如：罰Ban位、剝奪選圖/選邊優先權等。
7. 當參賽人員受第二次警告，應視情況加重懲處。
8. 當參賽人員受第三次警告時，應給予最低判敗之懲處。
9. 罰款
10. 在有提供獎金的賽事中，依違規之情節輕重，可處以罰款之懲處，罰款之金額從參賽人員獲得獎金中扣除。
11. 罰款之總金額超過參賽人員獲得之獎金總額時，則視同扣除全額獎金，超出部分不進行額外罰款。
12. 追討獎金
13. 在有提供獎金的賽事中，在獎金已發放之情況下，事後查證參賽人員於參賽期間有違規須處以罰款時，須追討參賽人員已獲得獎金。
14. 追討獎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參賽人員獲得獎金總額。
15. 判決落敗
16. 當參賽人員發生違規，情況重大，應予以判敗。
17. 當參賽人員不滿足參賽條件（例如未達最低出賽人數），應予以判敗。
18. 判敗之隊伍當局以最大分差計算戰績（例如在五戰三勝賽事事中，判敗之隊伍以0-3計算戰績）。
19. 判決失格
20. 當參賽人員發生違規，情況重大，應予以失格。
21. 失格之隊伍所有對戰成績以最大分差計算戰績。
22. 撤銷榮譽
23. 在賽事結束後，事後查證參賽人員於參賽期間有違規，經判決落敗或失格時，應撤銷已頒發之榮譽，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獎品。
24. 禁賽
25. 當參賽人員發生違規，情況重大，賽事裁判可給予追加之禁賽處分。
26. 禁賽處分應以場次或時間為單位，若以時間為單位，應完整註明禁賽截止日期。
27. 單一賽事禁賽
28. 在特定情況下，參賽人員可能會被判單一賽事禁賽處分。
29. 被判處此處分之參賽人員，不得在該賽事出賽，直到禁賽期限結束。
30. 被判處此處分之參賽人員，若禁賽處分場次時間晚於賽事結束時間，則可將處分延長至下一賽季之賽事。（例如某隊伍某選手遭禁賽3場，但本賽季僅剩下1場比賽，則在下賽季前2場比賽該選手仍應處於禁賽狀態）。
31. 單一項目禁賽
32. 在特定情況下，參賽人員可能會被判單一項目禁賽處分。
33. 被判處此處分之參賽人員，不得出賽所有該項目之賽事，直到禁賽期限結束。
34. 複數項目禁賽
35. 在特定情況下，參賽人員可能會被判複數項目禁賽處分。
36. 被判處此處分之參賽人員，不得出賽所有被禁賽項目之賽事，直到禁賽期限結束。
37. 終身禁賽
38. 在特定情況下，參賽人員可能會被終身禁賽處分。
39. 被判處此處分之參賽人員，不得出賽所有賽事
40. 禁賽處分之改判
41. 當有關禁賽處分之新事證出現時，應針對新事證進行調查。
42. 經過審議，可針對原禁賽之處分進行加重或減輕。